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丰应急〔2024〕2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执法中队：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局党委审议通过，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依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突出精准化、标准化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工作目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信息化工作部署，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可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二) 重点任务。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定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

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一案双罚”，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二是突出重大危险源点、重点作业环节、重要作业行为，聚焦春节、全国“两会”、国庆假期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围绕国内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

三、检查范围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非煤矿山单班入井最大人数超过30人、连续采空区体积超过100万方且存有冒顶危险、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开采硫化矿床可能有自燃发火危险、最大开采深度超过300米等地下矿山，以及最大开采高度超过200米的高陡边坡露天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

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未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7.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

8.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基本情况及检查安排

（一）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部共配备执法人员 20 名，全部具备执法资格，下设 5 个中队，分别为：应急管理执法中队、工商贸行业执法中队、非煤矿山行业执法中队、危险化学品行业

执法中队、安全教育培训执法中队。

（二）执法检查范围、数量及频次。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114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17家，重点检查企业依照本计划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实际检查次数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确定，国家、省、市、县另有安排的除外；随机抽查企业97家，一般检查企业采取双随机方式抽查。

（三）执法检查内容。各行业执法检查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他检查内容见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清单（附件2）：

1. 国家、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 各级督导检查交办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3. 上级推送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及产生事故的原因。
4.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6. 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
7.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

（四）执法检查安排。各执法中队根据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3、附件4），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见（附件5）。国家、省、市、县重点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按工作统一部署开展。

（五）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部署，严格细化实施。局各执法中队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理。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进入企业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执法事项及权利。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照《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制作，保存好电子证据存入案卷。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凡发现涉及行刑衔接的，要严格按照程序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三）加强指导，提升执法服务。要以“精准执法+优质服务”方式，大力实施执法服务。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结合企业情况，在检查前详实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提升检查深度、扩大检查面，确保每次检查问题查实查透，做到检查内容规范。要严格履行执法检查告知制度，将执法检查内容和法律依据等提前告知企业，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要坚持包容审慎执法，对检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并正在落实整改措施的问题不再立案处罚。加强执法与普法的结合，对企业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提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自主排查隐患能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创新监管，推进执法信息化。全面应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各执法中队要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强化核查、调查与处理。

（五）严守纪律，强化执法监督。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开向被检查单位作出廉政承诺，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人员要按照着装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严肃执法风纪，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持续加

大执法监督考核力度，将执法监督考核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2024 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3.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4.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5.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 5020 天。

目前，丰宁县应急管理局现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岗位人数 20 人。去除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假日和双休日，国家法定工作日=366-104-11=251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51 × 20=5020 天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 580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5020-1890-2550=580 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100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480 天。

(三)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1890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预计需用 24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预计需用 130 个工作日。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需用 120 个工作日

4.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需用 620 个工作日。

5.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需用 78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2550 天。

1. 学习、培训、考核预计需用 600 个工作日。

2. 会议：预计需用 300 个工作日。

3. 机关值班：预计需用 732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需用 56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预计需用 358 个工作日。

附件 2

2024 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共 17 家）

行业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检查企业类型	频次
非煤矿山 (9 家)	1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三等尾矿库	1
	2	丰宁建宇铁矿业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二等尾矿库	1
	3	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三等尾矿库	1
	4	丰宁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二等尾矿库	1
	5	丰宁三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二等尾矿库	1
	6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	1
	7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	1
	8	丰宁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三等尾矿库	1
	9	丰宁满族自治县世隆铂业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企业、四等尾矿库	1

行业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检查企业类型	频次
工商贸 行业 (8家)	10	河北金田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1
	11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1
	12	承德倍斯特乳品有限公司	涉有限空间作业	2
	13	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	涉燃气	1
	14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鑫实业有限公司	涉有限空间作业	1
	15	河北雁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涉燃气	1
	16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涉燃气	1
	17	河北恒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企业	2

附件 3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一、非煤矿山（尾矿库）

（一）通用部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是否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缺乏实操性和针对性。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 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4.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5. 是否存在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6. 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7. 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8.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19.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 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1. 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2.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3. 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4. 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5.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6. 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落实停产停建管控措施。

(二) 正常生产矿山

1. 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 企业“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3. 是否存在矿矿相通等重大安全隐患。

4.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5. 存在外包工程的，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 基建矿山

1.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

2. 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4. 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5. 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四) 尾矿库

1. 基建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

2. 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 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

4. 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

5.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

6. 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7. 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8. 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二、危险化学品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2.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3.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4.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经营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6.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7.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8.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9.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0.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三、工贸商业

(一) 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建材企业

1.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2. 燃气窑炉是否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是否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3.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

限空间作业时，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三）机械企业

1.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2.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四）涉爆粉尘企业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五）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四、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

在检查企业时，对涉及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并检查：

1. 内容是否形式化、模板化，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制度文件，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是否对应。

2.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出现标准规范是否引用错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的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是否对应。
3. 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是否相符。

附件 4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 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_{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_{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_{安全}知识和_{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_{安全}培训档案是否_{建立}健全；_{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数量不足、_{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_{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_{培训}大纲及_{规定}；_{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_{加工}、_{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_{培训}大纲及_{考核}规定，进行_{厂级}、_{车间}、_{班组}“_{三级}安全_{教育}培训”；企业采用“_{四新}”人员、_{离岗} 6 个月以上人员、_{转岗}人员、_{事故}相关责任人员、_{实习}人员、_{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_{安全}培训考试。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方面。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_{第六}条、_{第七}条要求，_{核查}辖区内机构_{工作}场所面积，_{专职}评价师、_{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_{比例}，_{评价}师_{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_{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_{资质}范围进行_{安全}评价或_{安全}生产_{检测}检验活动和_{转让}出（租）借_{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与_{委托}方签订_{技术}服务合同，_{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_{服务}对象、_{范围}、_{权利}、_{义务}和_{责任}的；是否在开展_{现场}技术服务前_七个工作日内，_{书面}告知_{项目}实施地_{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_{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_{过程}控制、_{现场}勘验和_{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_{现场}图像影像等_{证明}资料一并及时_{归档}；是否

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方面。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二）应急演练方面。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三）应急救援队伍方面。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方面。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方面。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5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股室	时间	检查企业名单	责任人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 理股 总计：46 家 (次)	第一季度 共 8 家 (次)	1.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2. 丰宁建宇铁矿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 6 家	韩晓东 郭凤林 丁贵学
	第二季度 共 14 家 (次)	1. 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 2. 丰宁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3. 丰宁三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丰宁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丰宁满族自治县世隆钼业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 9 家	
	第三季度 共 14 家 (次)	1.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3.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4. 丰宁建宇铁矿矿业有限公司 5. 丰宁三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 9 家	
	第四季度 共 10 家 (次)	1. 丰宁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丰宁满族自治县世隆钼业有限公司 3. 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 4. 丰宁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 6 家	

执法股室	时间	检查企业名单	责任人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 理股总计： 34家（次）	第一季度 共8家（次）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8家	刘卫华 郭凤林 丁贵学
	第二季度 共9家（次）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9家	
	第三季度 共9家（次）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9家	
	第四季度 共8家（次）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8家	

执法股室	时间	检查企业名单	责任人
工商贸行业 安全监督管 理股总计： 43家（次）	第一季度 共8家（次）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8家	杨志刚 郭凤林 丁贵学
	第二季度 共8家（次）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8家	
	第三季度 共13家（次）	1. 河北金田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3. 承德倍斯特乳品有限公司 4. 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 5. 河北恒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8家	
	第四季度 共14家（次）	1.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鑫实业有限公司 2. 河北雁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河北恒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承德倍斯特乳品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9家	